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7)

2011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董事會函件	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
財務資料概要	12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保元先生  
李隨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譚杏賢女士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鎮雄先生，主席  
鄭保元先生  
李隨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健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不再為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成立）

鄭保元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隨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鎮雄先生，主席  
鄭保元先生  
黃傳福先生  
李隨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健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不再為成員）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 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

## 股份代號

767

# 董事會函件

本人謹代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營運及其他方面。

就本年報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美元(「美元」)外幣金額，已按當時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144,9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76,295,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40港元及每股0.40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2.11港元及每股盈利1.79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410,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91,535,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以及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進行一連串業務重組，包括(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51%股權，以開展借貸及信貸業務；(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iii)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以運用濱海融富之業務經驗及網絡，進一步拓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iv)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所公佈，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以拓展其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v)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所公佈，出售濱海融富51%股權；及(v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就收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該森林」)建議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30%股權。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管理及本集團財政資源至前景更理想業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 借貸及信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成立寶欣，其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寶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卓越成績。於本報告日期，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超過54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至48%，而年期則介乎兩星期至一年。現有客戶組合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之個人、中小型企業及上市公司。有關本集團所提供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部分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鑑於業務增長迅速並為保障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率及質素，寶欣大部分應收貸款均以抵押品或由擔保人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增至約273,2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7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極為審慎方法及為嚴格遵守四大會計師行審閱信貸融資程序手冊之適用會計準則，已於本報告日期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

# 董事會函件

145,1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相關借貸人因陷入重大財政困難而導致無法償還結欠金額，因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已清還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金額。

由於(i)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披露借貸人身分及貸款息率，形成向濱海融富之競爭對手透露高度機密資料，故濱海融富其他股東對濱海融富之業務營運表示關注；(ii)濱海融富並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成功透過寶欣經營借貸及信貸業務，故濱海融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濱海融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作為策略投資，旨在利用天行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拓展寶欣之融資業務。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泓智，並已聘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領域之專業隊伍為其企業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企業服務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企業諮詢服務，集中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層面向企業提供意見，以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企業價值。另外一部分可概括為後勤行政管理，當中包括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包括設立及支援會計系統、記賬、制定預算及預測、支薪服務、編製報稅表及財務報表)。

## 展望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決策者將繼續透過嚴格控制貨幣政策調整過熱經濟及通脹，提高個人及公司向銀行借貸之門檻，董事會預期借貸及信貸業務(如香港公眾人士之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由於近期全球股票市場低迷，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以審慎方針物色證券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具備雄厚盈利潛力之證券投資。

鑑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及併購活動數目日益增加，董事相信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將於日後逐步增長。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掘及分析前景向好的潛在項目，並透過物色各種機會及途徑鞏固業務，強化本集團財務表現。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64,7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09,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8,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37,000港元)；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64,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作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按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926,819,44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合併為77,0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則由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調整至4.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發行15,4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有關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92,4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進行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供股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2,866,656,08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上述供股導致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0.082港元，可兌換為1,219,512,192股新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而配售可換股票據隨後已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4,086,168,279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上述供股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40,000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0.27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之價格發行817,233,655股新普通股。有關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4,903,401,93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6,703,401,93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89,600,000港元及配售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28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於同日悉數兌換為3,2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9,903,401,93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待達成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向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策略合作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相當於495,170,096股普通股，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授出有關期權。策略合作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待達成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向嘉潤投資有限公司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代理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相當於495,170,096股普通股，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授出有關期權。代理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30%股權，代價為310,000,000港元，其中(i)27,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ii)33,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i)餘下250,000,000港元按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選擇以現金或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或結合兩種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濱海融富後，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買賣協議註銷。買賣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903,401,93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則更改為9,903,401.93港元分為990,340,1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0.20港元收購100,000,000股天行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7.70%，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天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天行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並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董事認為，證券及金融服務業前景理想，本公司將可與天行合作開拓金融業發展商機，受惠於潛在業務協同效益。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悉數接納天行供股項下供股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天行供股每承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0.03港元認購一股天行股份之權利。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天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暫定配發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獲授出4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天行之公平值變動已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反映。於本報告日期，鑑於本集團視天行為其業務發展之長遠策略投資，故尚未將其出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須知會股東。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濱海融富全部股本51%。有關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1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Grand（其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正就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申領伐木特許權）30%股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須知會股東。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9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會函件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合板業務轉為借貸及信貸業務，並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將證券投資以及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納入本集團業務範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著手發掘各種途徑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至更為有利可圖之新業務及拓闊收益來源。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售出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本集團一直物色上游合板業務機會（即森林業務），務求延續其合板相關業務。因此，誠如前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建議收購 Profit Grand 之 30% 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此舉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作為本集團重投合板相關業務之策略性行動。

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認為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將可於是項建議收購完成後派遣合資格團隊前往項目地區內森林為本集團提供因開發及管理有關森林而不時需要之建議及協助。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除上述上游合板業務潛在投資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收購任何新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各種途徑，於機會湧現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至更為有利可圖之新業務及拓闊收益來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正為籌集額外資本積極與多家金融機構討論集資方案，以 (i) 支付收購 Profit Grand 之部分代價；(ii)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因收購 Profit Grand 而產生之業務）；(iii) 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 (iv) 為本集團已經／即將覓得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透過行使期權進一步收購 Profit Grand 之股權。根據董事接獲之集資方案，本公司將有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或進行供股，其規模及大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之供股相若，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通函及供股章程內披露。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證券投資之理財政策。此項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 董事會函件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	—	42,922
應付董事款項	152	—
其他借貸	10,000	35,764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	48,04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81)	(63,137)
債項淨額	(68,629)	63,595
權益總額	410,111	91,535
資本總額	341,482	155,130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20%)	41%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集資活動及出售一家結欠股東貸款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負2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故毋須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相關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內對本集團一直給予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國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經驗，主要負責為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企業等各類型客戶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彼曾發起及處理多項亞太區各地的企業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證券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和會計及財務諮詢。彼具備廣闊視野及才幹與豐富國際營商發展經驗，協助客戶管理層適當監督旗下公司營運。彼於盡職調查和內部監控諮詢以至企業管治方面亦具備深入專業知識。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另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3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八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累積近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平旺佳木業竹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梁建華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貿易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近18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賈輝女士，4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近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

蔣一任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近20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61歲，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時於新加坡出任兩家上市公司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聯太工業有限公司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39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彼一直出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此外，彼亦曾任General Nice Group及其聯營公司Abterra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彼亦曾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

鄭保元先生，36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李隨洋先生，54歲，持有中國西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此前，彼為西安統計學院講師。彼於中國零售、房地產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主席。

除本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係。

# 財務資料概要

## 損益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下列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3,369	4,385	—	734,681	850,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4,081)	75,914	(75,996)	(282,776)	9,896
股息	—	—	—	—	—

## 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下列相關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35	408,560	503,146	598,95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468	7,603	—
遞延稅項資產	—	—	37,692	37,257	39,153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20,000	—	—	7,751	11,697
應收貸款	273,221	145,752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00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02,989	82,281	80,774	152,175	357,495
流動負債	(11,472)	(136,533)	(627,907)	(706,963)	(344,956)
非即期借貸	—	—	(109)	(907)	(377,567)
指：					
股本	247,585	1,927	33,194	33,194	33,194
儲備	162,526	85,221	(136,466)	(40,882)	243,835
非控股權益	—	4,387	7,750	7,750	7,750
股東權益／(虧絀)	410,111	91,535	(95,522)	62	284,779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之承諾，並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以及提升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本地及國際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1)強制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作出解釋；及(2)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於本報告稍後部分所討論之若干偏離範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強制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本公司為相關權益人士帶來之價值。本公司董事(「董事」)無論個別或共同地，都必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真誠地行事。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指導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制定適合之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層為股東及其他相關權益人士之利益而行之方式。為此，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原則，旨在確保董事會獨立，並全面掌握本公司面對之主要策略事宜。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平衡，確保董事會之強大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建議最佳常規，因董事會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0及11頁，彼等各有不同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呈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備獨立身分。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合共 53 次董事會會議)

##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8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53
梁建華先生	52
賈輝女士	51
蔣一任先生	51

##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	5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50
李隨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3
鄭保元先生	52

本公司定期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獲提供適時通知，以出席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亦會適時收到恰當形式及質量之資料，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定期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各有關事宜。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均交各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在會議記錄初稿落實以提呈簽署及存檔前就此發表意見。

## 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及第 E.1.2 條之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該守則條文。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鑑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董事會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須處理若干個人事務，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董事會主席梁建華先生並無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副主席黃傳福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傳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主席）、鄭保元先生及李隨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終止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以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下列職責：(i)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ii) 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表現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酬金；(iii)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及／或補償；及(i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涉及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 1 次會議)
黃鎮雄先生，主席	1
鄭保元先生	1
黃傳福先生	1
李隨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
陳健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不再為成員)	1

## 董事之提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於有需要時會面以商討董事提名。於接獲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後，本公司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有關提名。於釐定有關提名之合適性時，會評估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方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包括(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鄭保元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而李隨洋先生及黃鎮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服務費用約為600,000港元，而非審核服務之服務費用則為1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李隨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陳健生先生則於同日因調任非執行董事而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3次會議)

黃鎮雄先生，主席	3
鄭保元先生	3
李隨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
陳健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不再為成員)	3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 a.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服務體制與常規是否足夠及有效；
- b.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有關其酬金及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
- c. 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d. 審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繼而提交董事會，尤其集中檢討以下範疇：
  -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審核帶來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
  - 重大及不尋常事項；及
  - 遵守會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
- e. 討論審核引起之問題及異議，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 f. 履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會晤，以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曾透過電話會議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商討二零一一年年度審核之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和有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適時刊發。董事負責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確保適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深明按時呈報對本集團整體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清晰全面評估之重要性；而董事會欣然報告，迄今為止，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限期內作出公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完善及有效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保存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制度旨在就財務報表不會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於業務目標出現時控制但非撇除失敗風險。年內，管理層已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範圍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風險管理各項職能以至實際及資訊系統保安。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團隊提出之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有效。審核委員會繼而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業務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至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3。

##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3,401,93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6頁「資本結構」一節及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上述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生效，而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計劃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內。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一般限額，授權董事或經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之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更新」）。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0%，亦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梁建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保元先生

李隨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條，梁建華先生、蔣一任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吳國輝先生及李隨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吳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前，曾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吳國輝先生同意提供一切本公司可能需要之諮詢及顧問服務、向本公司引薦潛在項目、協助與聯交所之聯絡工作以及管理本公司現金流，其中吳國輝先生可就所引薦之成功收購項目收取相當於總代價3%之費用。此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所訂立，且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載列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佔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	總數百分比
吳國輝先生	0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18.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且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蘇維標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942,000,000	19.61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18.18
吳國輝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0	18.18

附註：

- Allied Summit Inc. 由蘇維標先生(「蘇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吳先生」)則擁有餘下20%權益。此外，蘇先生個人擁有142,000,000股股份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54%及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供應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供應約73%及24%。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獨立股東批准，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於供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後，由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0.274港元。交易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富勝亞洲有限公司(「富勝」)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51%股份權益及銷售貸款(以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完成)，代價為52,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交易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故毋須作出披露。

## 已終止業務

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辭任)之職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董事會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國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稱為「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26頁至第98頁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此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b>53,369</b>	4,385
利息收入	8	<b>52,958</b>	4,369
利息開支	10	<b>(2,652)</b>	(855)
利息收入淨額		<b>50,306</b>	3,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b>419</b>	3,62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3	<b>(5,078)</b>	11,350
一項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24,371</b>	(1,454)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1,231)</b>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b>11,199</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b>(54,990)</b>	—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	<b>(145,171)</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692)</b>	(1,360)
行政費用		<b>(18,446)</b>	(10,3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42,313)</b>	5,287
所得稅開支	12	<b>(2,646)</b>	(14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4	<b>(144,959)</b>	5,139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	71,156
年內(虧損)溢利		<b>(144,959)</b>	76,295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081)	4,75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1,156
		(134,081)	75,91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78)	38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10,878)	381
		(144,959)	76,295
每股(虧損)盈利	1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40) 港元	2.11 港元
攤薄		(0.40) 港元	1.79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40) 港元	0.13 港元
攤薄		(0.40) 港元	(0.18) 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b>(144,959)</b>	76,295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4,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54,990)</b>	—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b>54,990</b>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83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44,959)</b>	81,131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4,081)</b>	80,750
非控股權益	<b>(10,878)</b>	381
	<b>(144,959)</b>	81,13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73	35	408,56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5,468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37,692
應收貸款	22	—	4,991	—
投資訂金	23	2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25,200	—	—
		<b>45,373</b>	5,026	451,72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	—	59,190
應收貸款	22	273,221	140,76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288	10,734	13,518
持作交易投資	27	13,920	—	—
衍生金融資產	28	4,000	8,4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78,781	63,137	8,066
		<b>376,210</b>	223,042	80,77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253	8,982	108,870
融資租賃承擔	31	—	—	799
應付董事款項	32	152	—	—
可換股票據	33	—	42,922	—
銀行透支	34	—	—	22,313
借貸	34	10,000	35,764	495,165
稅項負債		67	819	760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35	—	48,046	—
		<b>11,472</b>	136,533	627,907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364,738</b>	86,509	(547,13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10,111</b>	91,535	(95,41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247,585	1,927	33,194
股份溢價		340,037	128,651	59,302
其他儲備	37	(160)	(160)	18,174
累計虧損		(177,351)	(43,270)	(213,94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410,111	87,148	(103,272)
非控股權益		—	4,387	7,750
<hr/>				
權益(虧絀)總額		410,111	91,535	(95,522)
<hr/>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1	—	—	109
<hr/>				
		410,111	91,535	(95,413)

第26至98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吳國輝

董事  
黃傳福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3,194	59,302	—	—	18,174	(213,942)	(103,272)	7,750	(95,522)
年內溢利	—	—	—	—	—	75,914	75,914	381	76,2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36	—	4,836	—	4,8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36	75,914	80,750	381	81,131
發行股份	6,960	67,661	—	—	—	—	74,621	—	74,6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42)	313	1,688	—	—	—	—	2,001	—	2,001
年內股本削減	(38,540)	—	—	—	38,540	—	—	—	—
已動用實繳盈餘	—	—	—	—	(38,540)	38,540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3,944	3,9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7,688)	(7,68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實繳盈餘	—	—	—	—	(56,218)	56,218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	—	—	—	33,048	—	33,048	—	33,048
	(31,267)	69,349	—	—	(23,170)	94,758	109,670	(3,744)	105,9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927	128,651	—	—	(160)	(43,270)	87,148	4,387	91,53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1,927</b>	<b>128,651</b>	—	—	<b>(160)</b>	<b>(43,270)</b>	<b>87,148</b>	<b>4,387</b>	<b>91,535</b>
年內虧損	—	—	—	—	—	(134,081)	(134,081)	(10,878)	(144,9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	(54,990)	—	—	—	(54,990)	—	(54,990)
— 減值時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	54,990	—	—	—	54,990	—	54,9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4,081)	(134,081)	(10,878)	(144,959)
發行股份(附註36)	65,815	16,732	—	—	—	—	82,547	—	82,547
配售開支	—	(937)	—	—	—	—	(937)	—	(93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6)	69,355	152,580	—	—	—	—	221,935	—	221,935
供股開支	—	(6,546)	—	—	—	—	(6,546)	—	(6,546)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3)	—	—	—	91,853	—	—	91,853	—	91,853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36)	110,488	49,557	—	(91,853)	—	—	68,192	—	68,1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6,491	6,491
	245,658	211,386	—	—	—	—	457,044	6,491	463,5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85	340,037	—	—	(160)	(177,351)	410,111	—	410,1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313)	5,287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3	—	71,1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313)	76,443
利息收入		(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4,990	—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5,171	—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31	—
融資成本		50	15,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49,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0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99)	(144,4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8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5,078	(11,35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371)	1,4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674	(22,281)
存貨減少		—	14,033
應收貸款增加		(399,129)	(1,2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79	(23,8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65)	(23,098)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369,141)	(56,3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6)	—
<b>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369,357)</b>	(56,399)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8,11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190)	—
已付投資訂金		(20,000)	—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2,371
已收銀行利息		3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2	—	1,3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1,695)
出售附屬公司	43	(4,906)	(730)
購買持作交易投資		(15,151)	—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0,422)</b>	129,4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3,764)	(100,255)
已付利息	(33)	(15,185)
董事墊款	152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89,600	—
支付可換股票據發行開支	(4,740)	—
供股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21,935	—
支付供股發行開支	(6,546)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99)
配售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82,547	75,660
支付配售普通股之股份發行開支	(937)	(999)
新增借貸	10,000	35,769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17,209	5,430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505,423</b>	<b>(37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15,644</b>	<b>72,652</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3,137</b>	<b>(14,247)</b>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32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8,781</b>	<b>63,137</b>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8,781</b>	<b>63,137</b>

##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及進行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即本公司功能貨幣。

###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

本集團各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視美元(「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在採用美元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業務且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合板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3)，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美元更改為港元。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自功能貨幣變動當日起按前瞻入賬。

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餘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業務交易以港元為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已由美元改為就呈列而言更為恰當之港元。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由美元重列為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由美元換算為港元，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項目採用與收市匯率相若之匯率，而就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項目則採用年度平均匯率。

呈列貨幣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分析。於本年度，就權益各部分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有關分析。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已修訂以反映該變動。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sup>1</sup> 政府貸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獲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金融工具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經修訂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中期期間。披露亦應對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始行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變動之呈報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夥伴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仍未詳細分析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程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所包含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及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與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其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於適用時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隨後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在該權益出售時按有關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合併在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除外。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方始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作出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出比較。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為其公平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而有關損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其為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手續費及行政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用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項目之成本減去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基準與自置資產相同，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提。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擁有權，則有關資產將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約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期內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下累計(如適當，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在綜合損益表上呈報之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會於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抵扣,且暫時差額預期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持作交易：

- 該金融資產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出售而收購；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其中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乃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重新計量為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遭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之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當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即被視為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未發生減值之資產其後應在組合基礎上再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支付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聯繫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條件之可觀察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

除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減值虧損直接沖減其賬面值。備抵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交易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 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是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乃衍生工具(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利息。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相關嵌入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均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若干其他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兌換選擇權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與主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股本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上述各項。將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可兌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另一種金融資產結算之兌換選擇權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均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賦予負債部分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乃於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列賬。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嵌入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可換股票據(續)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股本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與提早贖回選擇權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扣除。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借貸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嵌入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終止或到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亦無需就已授出購股權價值於損益確認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作為股份溢價記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分配之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淨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在隨後期間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修訂估計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跌時，管理層會判斷價值下跌是否重大或持久，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4,9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為2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之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有關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撥備。整體減值撥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合計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可收回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應收貸款發生減值時，個別減值撥備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於釐定集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運之估計乃按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與組合中資產相近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評估。

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和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任何差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45,1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衍生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估值

衍生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已作出判斷選擇適當估值方法，並主要依據交易日及各報告日期存在之市場狀況，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作出假設。對於衍生金融資產，估值模式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年期。對於可換股票據，主觀假設輸入包括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年期。

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組成，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借貸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扣除組成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察資本。債項淨額乃按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借貸總額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權益(虧絀)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本集團力求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	—	42,922	—
融資租賃承擔	—	—	908
應付董事款項	152	—	—
借貸總額(附註34)	10,000	35,764	517,478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	48,046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81)	(63,137)	(8,066)
債項淨額	(68,629)	63,595	510,320
權益(虧絀)總額	410,111	91,535	(95,562)
資本總額	341,482	155,130	414,758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資本總額)	(20%)	41%	123%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衍生金融資產	4,000	8,410	—
持作交易投資	13,9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00	—	—
攤銷成本			
應收貸款	273,221	145,75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3	10,563	8,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81	63,137	8,066
	<b>400,705</b>	227,862	17,063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可換股票據	—	42,922	—
攤銷成本			
借貸	10,000	35,764	495,165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	48,046	—
融資租賃承擔	—	—	9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	8,982	99,077
應付董事款項	152	—	—
銀行透支	—	—	22,313
	<b>10,905</b>	135,714	617,463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借貸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於附註34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純利（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

	利率(基點) 下降/上升	年內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100	(791)
二零一零年	100	650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其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以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佔應收貸款總額之100%(二零一零年：100%)。

年內，本公司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145,1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謹慎審查該等債務人之財務背景，故信貸風險仍在控制範圍內。

就本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毛額中合共63%(二零一零年：1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中63%(二零一零年：31%)則為應收本集團借貸業務五大客戶之款項。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其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借貸及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並確定本集團並無重大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所尚餘的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到期期限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	—	753	753
應付董事款項	152	—	152	152
借貸(附註)	10,333	—	10,333	10,000
	11,238	—	11,238	10,905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82	—	8,982	8,982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48,046	—	48,046	48,046
可換股票據	48,000	—	48,000	42,922
借貸(附註)	37,645	—	37,645	35,764
	142,673	—	142,673	135,714
<b>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77	—	99,077	99,077
銀行透支	22,313	—	22,313	22,313
融資租賃承擔	822	116	938	908
借貸(附註)	568,230	—	568,230	495,165
	690,442	116	690,558	617,463

附註：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在上述到期期限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並無未貼現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本金總額為387,190,000港元。董事並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至五年償還。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倘並無有關價格，則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採用工具期限之適用收益曲線(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及期權定價模式(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進行。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為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為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衍生金融資產	4,000	—	—	4,000
持作交易投資	13,920	—	—	13,9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00	—	—	25,200
	<b>43,120</b>	<b>—</b>	<b>—</b>	<b>43,120</b>
<b>二零一零年</b>				
衍生金融資產	—	—	8,410	8,410
可換股票據	—	42,922	—	42,922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續)

####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

就具有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金融工具估值而言，附屬公司管理層所呈報之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資產淨值已用以釐定第三級公平值下之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

####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收購時之公平值	9,864
自損益扣除	(1,4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410
自損益扣除	(4,444)
行使認沽期權	(3,9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入損益之年內盈虧總額中，約4,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4,000港元)涉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內。

##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借貸、信貸以及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2,958	4,369
諮詢服務收入	411	—
手續費及行政費收入	—	16
	<b>53,369</b>	4,385

## 9. 分類資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借貸 — 借貸及信貸業務
2. 諮詢服務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3.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曾從事合板業務,而經營分類則在合板業務下從地區角度至業務性質呈報。合板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附註13)。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借貸	52,958	4,385
諮詢服務	411	—
證券投資	—	—
	<b>53,369</b>	4,385
<b>分類(虧損)溢利</b>		
借貸	(112,489)	1,019
諮詢服務	407	—
證券投資	(56,221)	—
	<b>(168,303)</b>	1,0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10)	(9,2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8	3,607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5,078)	11,35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371	(1,45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9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b>(142,313)</b>	5,28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應佔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一項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	330,165	157,399	—
諮詢服務	311	—	—
證券投資	39,120	—	—
分類資產總值	369,596	157,399	—
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	—	—	75,1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987	70,669	457,296
綜合資產總值	421,583	228,068	532,494
<b>分類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	9,573	44,746	—
諮詢服務	500	—	—
證券投資	—	—	—
分類負債總額	10,073	44,746	—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	—	584,2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99	91,787	43,749
綜合負債總額	11,472	136,533	628,01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訂金、衍生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由可呈報分類共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類所賺取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可換股票據、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負債除外。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4,990	—	54,990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231	—	1,231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5,171	—	—	—	145,171
利息收入	(52,958)	—	—	—	(52,958)
利息開支	2,652	—	—	—	2,652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0,190	—	80,19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0	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78	178
增加投資訂金	—	—	—	20,000	20,00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5,078	5,07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4,371)	(24,3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199)	(11,199)
匯兌收益淨額	—	—	—	(4)	(4)
利息收入	—	—	—	(3)	(3)
利息開支	—	—	—	50	50
所得稅開支	—	—	—	2,646	2,646

## 9.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利息收入	(4,369)	—	—	—	(4,369)
利息開支	855	—	—	—	85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8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95	1,695
匯兌虧損淨額	—	—	—	210	210
所得稅開支	—	—	—	148	148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所在地釐定，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相關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訂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按香港資產所在地釐定。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甲(借貸收益)	10,787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602	855
— 可換股票據	50	—
	<b>2,652</b>	855

##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
諮詢服務	411	—
放棄一名已故僱員之薪金	—	2,962
其他	5	661
	<b>419</b>	3,623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646	148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313)	5,28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23,482)	8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07	1,1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02)	(1,87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90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0	—
年內稅項支出	2,646	14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 13.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Ankan Holdings Limited(「AHL」)(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Georich Trading Limited(「GTL」)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SMI」)(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其合板業務。進行出售旨在集中資源擴充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當日合板業務之控制權已轉讓予收購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業務(即合板業務)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合板業務之虧損	(73,320)
出售合板業務之收益(附註43)	144,476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71,156

### 13. 已終止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97,997
銷售成本	(381,043)
毛利	16,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023)
行政費用	(53,46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86)
融資成本	(15,185)
除稅前虧損	(73,320)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3,32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4,21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0,15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1,238)
現金流入淨額	53,13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428
已售存貨成本	381,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72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1,539
<b>員工成本總額</b>	<b>12,811</b>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529
匯兌虧損淨額	19,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4,476)

## 14.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b>600</b>	1,376
董事酬金(附註15)	<b>473</b>	2,7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3,337</b>	661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b>92</b>	16
<b>員工成本總額</b>	<b>3,429</b>	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0</b>	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4)</b>	2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b>467</b>	7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十一名(二零一零年：十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進益博士 <sup>1</sup>	—	—	—	—
黃種嘉先生 <sup>1</sup>	—	—	—	—
賈輝女士	—	—	—	—
黃傳福先生	—	—	—	—
蔣一任先生	—	—	—	—
梁建華先生	—	—	—	—
吳國輝先生 <sup>2</sup>	148	—	—	148
<b>非執行董事：</b>				
陳健生先生 <sup>4</sup>	121	—	—	1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隨洋先生 <sup>3</sup>	4	—	—	4
黃鎮雄先生	100	—	—	100
鄭保元先生	100	—	—	100
	<b>473</b>	<b>—</b>	<b>—</b>	<b>473</b>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進益博士	—	1,306	—	1,306
黃種嘉先生	700	—	—	700
廖運光先生 <sup>1</sup>	—	350	—	350
余建得先生 <sup>1</sup>	—	163	8	171
賈輝女士 <sup>2</sup>	—	—	—	—
黃傳福先生 <sup>2</sup>	—	—	—	—
蔣一任先生 <sup>3</sup>	—	—	—	—
梁建華先生 <sup>3</sup>	—	—	—	—
<b>非執行董事：</b>				
丘彬和先生 <sup>4</sup>	16	—	—	16
Sudjono Halim 先生 <sup>4</sup>	16	—	—	1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sup>1</sup>	39	—	—	39
黃鎮雄先生 <sup>5</sup>	—	31	—	31
陳健生先生 <sup>5</sup>	—	31	—	31
黃國松先生 <sup>6</sup>	16	—	—	16
謝章發先生 <sup>6</sup>	16	—	—	16
鄭保元先生 <sup>7</sup>	—	8	—	8
	803	1,889	8	2,700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兩個年度均無豁免任何董事酬金。

##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零名(二零一零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5之披露事項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花紅	3,3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
	<b>3,429</b>	—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日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8.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4,081)	75,9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1,35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134,081)</b>	64,564

## 18. 每股(虧損)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913	35,8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7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913	36,03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股份合併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供股作出調整。股份合併及供股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48。

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分母已予調整，以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134,081)	75,914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71,15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4,081)	4,75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1,35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34,081)	(6,592)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約71,15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1.98港元及1.97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 融資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碼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112	264,703	4,149	791,822	18,605	7,407	12,114	2,730	1,126,642
添置	—	171	513	474	78	—	—	459	1,695
匯兌差額	124	687	10	2,119	41	18	30	6	3,035
出售	—	(155,140)	—	—	—	—	—	—	(155,140)
出售附屬公司	(25,236)	(110,421)	(4,672)	(794,415)	(18,293)	(7,425)	(12,144)	(3,195)	(975,8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431	—	—	—	431
添置	—	—	—	—	178	—	—	—	1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609	—	—	—	60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45)	(79,300)	(3,955)	(604,727)	(16,612)	(6,864)	(3,979)	—	(718,082)
年內撥備	(241)	(5,263)	(225)	(42,649)	(490)	(202)	(241)	—	(49,311)
匯兌差額	(22)	(233)	(10)	(1,594)	(32)	(17)	(9)	—	(1,917)
出售時撇銷	—	36,058	—	—	—	—	—	—	36,05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908	48,738	4,190	648,970	16,738	7,083	4,229	—	732,8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396)	—	—	—	(396)
年內撥備	—	—	—	—	(40)	—	—	—	(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436)	—	—	—	(43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73	—	—	—	1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	35	—	—	—	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2,467	185,403	194	187,095	1,993	543	8,135	2,730	408,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至3%
批租物業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2.5%至20%
碼頭	2%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3,84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660)
	—	—	18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	5,281
	—	—	5,468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連同出售集團一併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3)。

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	—	6,328
負債總額	—	—	(5,879)
資產淨值	—	—	4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217
營業額	—	—	11,025
年內虧損	—	(381)	(4,43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186)	(2,148)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84,411	89,941
匯兌調整	—	206	969
自年內綜合損益表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	(2,910)	(6,499)
出售附屬公司	—	(81,707)	—
	—	—	84,411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46,719	52,660
匯兌調整	—	114	558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業務	—	(2,910)	(6,499)
出售附屬公司	—	(43,923)	—
	—	—	46,71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37,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屆滿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3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78,1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定息應收貸款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273,221 (273,221)	145,752 (140,761)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4,991	—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年。所有應收分期貸款均以港元列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4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已計入累計減值虧損109,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30日	5,855	37,912	—
31-90日	65,797	62,336	—
91-180日	12,649	32,762	—
181-365日	188,920	11,996	—
365日以上	—	746	—
	273,221	145,752	—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逾期少於一個月 <sup>1</sup>	17,867	17,586	—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約為498,000港元之貸款以約9,998,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品外，其他款項概不受任何抵押限制。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	—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5,17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5,68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83	—	—

## 22. 應收貸款(續)

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陷入財政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其於減值前之賬面值為315,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41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1,629,000 港元)之應收貸款以約188,385,000 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分別85,862,000 港元及4,641,000 港元之物業及股份)作抵押品。

## 23. 投資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G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GE集團」)之30%股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PGE集團獲授予權利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境內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經營鋸木廠、伐木及銷售原木。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就是項潛在收購支付一筆可退還訂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Praise Limited(「Century Praise」)與賣方就是項潛在收購訂立有條件協議。Century Praise已就是項潛在收購進一步支付一筆可退還訂金10,000,000港元。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收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權，總代價為80,190,000港元。

年內，股份投資之市值顯著下跌。董事認為，有關跌幅表示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4,990,000港元並自損益直接扣除。

## 25.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材料	—	—	22,801
在製品	—	—	16,271
製成品	—	—	20,118
	—	—	59,190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311	—	10,664
應收票據	—	—	5,344
減：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7,073)
	<b>311</b>	—	8,935
預付款項	705	171	4,521
其他應收款項	5,272	10,563	233
減：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71)
	<b>5,977</b>	10,734	4,5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6,288</b>	10,734	13,5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311	—	3,591
91–180日	—	—	—
181–365日	—	—	—
365日以上	—	—	7,073
	<b>311</b>	—	10,664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7,073	57,794
匯兌調整	—	—	(39)
年內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6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	(116)
出售附屬公司	—	(7,073)	(50,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07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未逾期及未減值	311	—	3,591
最多3個月	—	—	—
3至6個月	—	—	—
6個月至1年	—	—	—
逾期365日以上	—	—	7,073
	<b>311</b>	<b>—</b>	<b>10,664</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惟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末仍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結餘。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付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出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171	1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	—	938	—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1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b>	<b>171</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均未逾期亦未減值。

## 27. 持作交易投資

持作交易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920	—	—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相關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28.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衍生工具：			
即期：			
上市認沽期權(附註i)	—	8,410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上市紅利認股權證(附註ii)	4,000	—	—
	4,000	8,41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收購濱海融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悉數購回510,000股濱海融富股份，相當於賣方在完成日期持有濱海融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濱海融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濱海融富之非控股股東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Favor Way」) 悉數購回 510,000 股濱海融富股份。

## 28. 衍生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評估各項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價值。以下所載為於行使期權時輸入該模式之關鍵數據及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認沽期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預期波幅	52%	43%	48%
無風險利率	0.09%	0.34%	0.42%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預計股息收益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按業務類似本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於1.2年至1年內之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釐定之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量。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無償形式獲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授予40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當日之收市價釐定。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0.03港元認購一股發行人普通股。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期滿。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可靠銀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馬來西亞零吉	—	—	163
新加坡元	—	—	1,388
美元	—	—	845
人民幣	394	—	—
	<b>394</b>	—	2,396



###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	—	88,234
計提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	8,982	20,636
	<b>1,253</b>	<b>8,982</b>	<b>108,870</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	—	47,037
91–180日	—	—	22,204
181–365日	—	—	12,130
365日以上	—	—	6,863
	<b>—</b>	<b>—</b>	<b>88,234</b>

本集團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	—	822	—	—	7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116	—	—	109
			938			908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31)	—	—	—
租賃承擔現值	—	—	907	—	—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	—	—	—	(799)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	—	—	—	—	109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租期為三年，而資產擁有權歸本集團所有。

### 32.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3. 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A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Favor Way 訂立購買協議收購濱海融富。根據上述購買協議，本公司向 Favor Way 發行面值 4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Favor Way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濱海融富。根據上述買賣協議，Favor Way 有條件同意收購濱海融富，代價為 52,000,000 港元，其中 4,000,000 港元為現金代價，餘下 48,000,000 港元則透過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予 Favor Way 之可換股票據A本金額支付。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A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銷。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0.16 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並無就本金額計息。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可換股票據A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估值報告公平估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約 5,078,000 港元及 11,350,000 港元，已先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估計；
- (2)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及
- (3) 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及具有類似到期期限及信貸風險之指定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訂定，以得出截至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計算時採納中位範圍。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股價	0.024 港元	0.06 港元	0.16 港元
行使價	0.274 港元	0.16 港元	0.16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7%	0.34%	0.42%
折讓率	11.45%	12.00%	13.60%
預期年期	10 日	1 年	1.2 年

### 33.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之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54,272
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變動	(11,3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922
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變動	5,0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可換股票據A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可換股票據B及C — 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息率6%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初步兌換價為0.5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兌換價因附註36所載供股而調整為0.082港元。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按0.025港元悉數兌換為1,219,512,192股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69%。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B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換股票據B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票據B到期日之前第五日隨時予以行使。可換股票據B包含一項提早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息率2%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C」)。初步兌換價為0.028港元。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0.025港元悉數兌換為3,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2.68%。

可換股票據C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C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換股票據C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票據C到期日之前第五日隨時予以行使。可換股票據C包含一項提早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C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C。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均由三個部分組成：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所包含之本公司提早贖回選擇權乃以「衍生金融資產」形式入賬，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衍生金融資產經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公平估值。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採納之主要模式參數概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B		可換股票據C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價	0.320 港元	0.122 港元	0.034 港元
行使價	0.580 港元	0.082 港元	0.028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4%	0.35%	0.21%
預期波幅	197.07%	203.46%	219.9%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預期年期	18 個月	18 個月	18 個月

對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進行估值所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估計；
- (2) 贖回權項下證券之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及
- (3) 贖回權項下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乃按本公司過往股息派付記錄釐定。

年內，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 可換股票據B

	負債	衍生 金融資產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96,632	(34,127)	37,495	100,000
交易成本	(1,801)	—	(699)	(2,500)
公平值變動	—	(24,815)	—	(24,815)
年內兌換為股份	(94,848)	58,942	(36,796)	(72,702)
推算利息開支	50	—	—	50
已付利息	(33)	—	—	(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C

	負債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68,242	(34,709)	56,067	89,600
交易成本	(1,230)	—	(1,010)	(2,240)
年內兌換為股份	(67,012)	34,709	(55,057)	(87,3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4. 借貸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銀行融資	—	—	80,354
短期銀行借貸	—	—	410,111
有抵押借貸	—	—	4,700
其他借貸	<b>10,000</b>	35,764	—
	<b>10,000</b>	35,764	495,165
銀行透支	—	—	22,313
	<b>10,000</b>	35,764	517,478
分析為：			
有抵押	—	—	414,811
無抵押	<b>10,000</b>	35,764	102,667
	<b>10,000</b>	35,764	517,47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借貸及銀行透支(續)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000	35,764	130,013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	387,465
	10,000	35,764	517,47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0,000)	(35,764)	(517,478)
	—	—	—

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定息無抵押港元借貸：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二年	10.00%	10,000	—	—
10,000,000 港元	五月三日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	4.00%	—	15,162	—
15,000,000 港元	九月二十四日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	5.25%	—	12,102	—
12,000,000 港元	十月六日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	1.00%	—	8,500	—
8,500,000 港元	一月二十一日				
			10,000	35,764	—

相等於本集團貸款合約利率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10.00%	1.00%至5.25%	2.82%至3.50%
浮息貸款	—	—	3.75%至7.53%

### 35.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192,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192,000,000)	—
股本重組(附註e)	8,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股本重組(附註a)	1,327,779	33,194
發行股份(附註b)	—	(38,5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42)	586,540	6,960
	12,500	3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c)	1,926,819	1,92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d)	(1,849,747)	—
發行股份(附註f)	2,774,183	69,35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g)	2,632,634	65,815
	4,419,512	110,4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3,401	247,585

### 3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批准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重組股本：
- (i) 透過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24港元，將繳足股本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惟本公司法定股本應維持不變；及
  - (iii) 股本削減之進賬約38,54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協議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其股份如下：

發行股份日期	發行價	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158 港元	265,54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0.105 港元	321,000,000
		<hr/>
		586,540,000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6,819,448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更改為77,072,999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私人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4,621,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2,774,183,3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5,388,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法定股本增至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15,4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03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及/或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上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就配售817,233,655股新股份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已達成，而股份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0.032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份。



### 36. 股本(續)

附註：(續)

(f)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認購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為45,000,000港元。

發行股份日期	發行價	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0.74 港元	15,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032 港元	817,233,65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025 港元	<u>1,800,000,000</u>
		<u>2,632,633,655</u>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該等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兌換價由於前述供股而調整為0.082港元(可兌換為1,219,512,19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售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為1,219,512,19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達成，而股份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六名獨立承配人。同日，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028港元(可兌換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兌換。

### 37.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218	(38,044)	18,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836	4,836
年內股本削減	38,540	—	38,540
已動用實繳盈餘	(38,540)	—	(38,5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實繳盈餘	(56,218)	—	(56,2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	33,048	33,0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	(16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實繳盈餘主要為豁免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而產生之交換代價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9,616
年內股本削減	38,540
已動用實繳盈餘	(38,5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實繳盈餘	(159,6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實繳盈餘主要為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而產生之交換代價面值之差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35	—
投資訂金		10,00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	8	6,825
		<b>10,173</b>	43	6,825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	288	4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52,643	71,310	6,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70	61,038	54
		<b>375,007</b>	132,636	6,894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	7,771
可換股票據		—	42,922	—
借貸		10,00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	1,625	9,128
		<b>10,900</b>	44,547	16,89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364,107</b>	88,089	(10,0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74,280</b>	88,132	(3,1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7,585	1,927	33,194
股份溢價		340,037	128,651	59,302
其他儲備		—	—	159,616
累計虧損		(213,342)	(42,446)	(255,292)
		<b>374,280</b>	88,132	(3,180)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37,356	236,768
減：減值撥備	—	(230,506)	(229,943)
出售	—	(6,842)	—
	—	8	6,82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源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借貸
Treasure Brand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Century Praise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lpha Riches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連雲港訊利信息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sup>3</sup>	普通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78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信息諮詢服務、 製作及安裝廣告牌
Pacific Vis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sup>1</sup>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 服務
<i>間接附屬公司</i>							
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 <sup>2</sup> (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51%	借貸

<sup>1</sup>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行註冊成立。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濱海融富(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51%股權連同股東貸款約44,217,000港元，總代價為48,397,000港元。此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交易完成後，濱海融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濱海融富(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51%股權，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sup>3</sup>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40. 承擔

#####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以到期日分為：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459	482	3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9	39
	<b>459</b>	941	357

租約及租金經磋商後釐定為為期兩年(二零一零年：兩年)。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290,000	—	—

#### 41.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進一步授出，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生效，且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 41. 購股權計劃(續)

#####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 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7,425,600	(7,425,600)	—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3,003,000	(3,003,000)	—
			10,428,600	(10,428,600)	—

\* 廖運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濱海融富(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51%股權連同股東貸款約44,217,000港元，總代價為48,397,000港元。此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 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經重列)
所收購淨資產：	
應收貸款	144,520
其他應收款項	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6
其他應付款項	(10,571)
稅項負債	(669)
其他借貸	(42,044)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86,833)
<hr/>	
所收購淨資產	8,124
非控股權益	(3,944)
股東貸款	44,217
<hr/>	
總代價	48,397
<hr/>	
支付方式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3)	54,272
發行股份(附註36)	2,001
所取得認沽期權(附註28)	(9,864)
現金	1,988
<hr/>	
	48,397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988)
所收購之現金結餘及現金	3,356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368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年內溢利分別4,385,000港元及3,047,000港元。

倘有關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集團期內總收益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為13,986,000港元及34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假設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濱海融富與Favor Way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濱海融富，代價為5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及註銷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予Favor Way）。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應收貸款	126,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6
其他應收款項	767
其他借貸	(32,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4)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109,49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017)
稅項負債	(3,182)
	<u>(13,892)</u>
非控股權益	6,491
股東貸款	44,236
	<u>36,835</u>
出售收益	<u>11,199</u>
總代價	<u>48,034</u>
支付方式：	
出售濱海融富時註銷可換股債券	48,000
現金	4,000
行使認沽期權	(3,966)
	<u>48,03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6)
	<u>(4,906)</u>

出售收益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lobal Axis Limited(「Global Axis」，根據馬來西亞納閩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Global Axis同意收購出售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94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923
遞延稅項資產	37,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30
存貨	45,3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01
借貸	(438,1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64)
融資租賃承擔	(109)
稅項負債	(762)
	(164,913)
非控股權益	(7,688)
已變現匯兌虧損	33,125
	(139,476)
出售收益	144,476
總代價	5,000
支付方式：	
現金	5,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30)
	(730)

出售收益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附註13)。

## 4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802
存貨	—	—	57,864
銀行結餘	—	—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5,627
租賃土地	—	—	22,468

##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濱海融富51%股權，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亦已註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1,219,512,912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6港元發行合共12,500,000股新股份，收購濱海融富51%股權。

## 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基金由一獨立受託人監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自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作出之供款約達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所作供款亦包括本集團就其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營運之前附屬公司僱員作出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7.65%至14.5%計算。

#### 47.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3	2,692
退休福利	—	8
	<b>473</b>	<b>2,700</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

- (a) 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b) 通過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已透過註銷上文(i)段所載經股份合併後之股份0.24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並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減至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